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07074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、差勤管理說明表  
(4047170\_11120707400\_1\_4047170\_11120707400\_1.pdf、  
4047170\_11120707400\_1\_4047170\_11120707400\_2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高峰期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本(111)年5月23日至5月29日暫停實體課程一週，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高峰期，自本(111)年5月23日起至5月29日止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啟動遠距視訊教學。
- 二、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應到校進行遠距教學，另懷孕教師得向學校申請居家線上教學。教職員工之假別及課務，請依教育部5月13日公布之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及本府111年5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19387000號函說明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



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